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华北监能市场〔2018〕86号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 《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处理 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京津唐电网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

为进一步规范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处理及考核管理，确保市场化交易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我局组织制定了《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处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3月9日

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 偏差处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依据《电力监管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号）、《关于优化京津唐电网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的办法（试行）》（发改办运行〔2014〕1095号）、《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暂行规则》（华北监能市场〔2017〕543号）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暂行规则》的补充，适用于京津唐电网范围内开展的电力中长期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中交易单元指用户或售电公司参与交易的主体，是其所属或所代理用电单元（用户编号）的集合。

第二章 交易电量偏差处理

第四条 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无约束交易结果形成，并已提交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后，市场主体不得修改。

第五条 已注册准入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可通过交易电量分解计划调整、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等方式对偏差电量进行处理。

第六条 交易电量计划调整相关规定：

对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当用户或售电公司预计交易单元次月用电量与年度交易分月计划值相比出现负偏差将大于5%时，或发电企业预计次月的上网电量不足以满足年度交易分月计划电量时，在保持年度双边总交易电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事前申请对次月及后续交易计划电量进行调整。并于每月18日前（若遇非工作日则相应提前，下同），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将签订的《年度电力交易计划电量调整申请单》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汇总后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并根据安全校核结果，对交易双方提出的交易电量调整申请进行处理。

对月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交易电量实行月结月清，不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相关规定：

对于年度及以上周期交易，发电企业之间可以开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市场主体可选择自主协商和挂牌两种方式转让合同电量。

合同电量转让不改变转让电量的原交易价格，转让电量应为申请时间次月及以后未履约的合同电量。具体转让工作流程：

（一）合同电量自主协商方式

合同电量转让的出让方与合同电量原交易方、合同电量拟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电量转让单，于每月 18 日之前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汇总后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并根据安全校核结果，组织签订转让交易合同或交易单，对交易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合同电量挂牌转让方式

市场主体将拟出让的合同电量、电价情况于当月 18 日之前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汇总出让方转让需求，并在交易平台组织开展挂牌交易。电力交易机构汇总交易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并根据安全校核结果，组织签订转让交易合同或交易单，并对交易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偏差考核

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对电力中长期交易按月进行考核，并发布执行。

第九条 因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原因，造成交易单元月度实际用电量与交易合同电量的偏差在-5%（含，下同）以内时，免于考核，交易按交易电价和实际用电量结算，按实际用电量扣除发电年度计划容量。

第十条 因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原因，造成交易单元月度实际用电量少于其交易合同电量的偏差超过5%时，超出部分电量视为市场化偏差考核电量，应向相应发电企业支付市场化偏差考核电费，市场化偏差考核电费计算公式如下：

市场化偏差考核电费=市场化偏差考核电量×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厂侧加权平均成交价格×20%。

交易按交易电价和实际用电量结算，按结算电量与市场化偏差考核电量之和扣除发电年度计划容量。

第十一条 若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同一交易单元与多家发电企业签订交易合同，并发生用电量负偏差，将偏差电量按照合同电量等比例分劈至各发电企业。

第十二条 若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交易单元月度实际用电量大于交易合同电量，交易合同电量按交易电价结算，超出部分电量按目录电价结算，按交易合同电量扣除发电年度计划容量。

第十三条 若发电企业当月实际上网电量少于其交易合同电量，按交易电价和实际上网电量结算，不足部分按当月交易价格滚动至次月执行，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当月按交易价格和交易合同电量结算。发电企业按交易合同电量扣除发电年度计划容量。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超出交易合同电量或交易结算电量的上网电量计入年度电量计划，按批复上网电价结算。

第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随年度双边交易结果一并发布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厂侧加权平均成交价格，市场化偏差考核费用以此价格作为计算的基准。

第十六条 因政策因素、电网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市场偏差，市场主体可在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后申请免考核。免考核期间，以发电企业实际结算交易电量扣除年度计划容量。

市场主体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申请免考佐证材料提交所在省（直辖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明确免考核电量后，于 15 日前函告电力交易机构。

第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月 20 日前，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上月京津唐电网中长期交易偏差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偏差考核责任自行协商确定，报电力交易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偏差考核费用结算随次月电量电费结算一并完成，结算关系保持不变。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施行后，原各地制定的偏差考核办法改按本办法执行。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